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聯合公佈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就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禁售股份及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唯一財務顧問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為193,910,000港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將以平郵方式(i)向各接納股東寄發金額相當於根據要約交回之額外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之支票及(ii)向各賣方寄發金額相當於根據買賣協議交回之額外每股銷售股份0.30港元之支票。

茲提述均由國藥集團、要約人及盈天聯合刊發之(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ii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及(iv)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為193,910,000港元，且已按綜合文件所載之釋義基準予以計算。

鑒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高於190,000,000港元，將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i)向各接納股東寄發金額相當於根據要約交回之額外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之支票及(ii)向各賣方寄發金額相當於根據買賣協議交回之額外每股銷售股份0.30港元之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
董事
余魯林

承董事會命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楊珊華

承董事會命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楊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吳憲先生及楊斌先生為執行董事，余魯林先生、劉存周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及房書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楊珊華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國藥集團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宋志平先生為主席，余魯林先生為副主席兼總經理及王麗峰女士為副主席，王福成先生、李毓華先生、范曉復先生、劉治先生、章建輝先生及徐林立女士為董事。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國藥集團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國藥集團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